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aaronliu@cedb.gov.hk

傳真信件(號碼：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中與廣播有關的項目

關於上述跟進行動一覽表，本局現就下列與廣播有關的項目向委員提供所需要的資料於附件-

- 第一項 - 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 第二項 - 與廣播事務管理局有關的事宜
- 第三項 - 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展
- 第六項 - 香港電台人力安排進度報告

煩請把以上資料轉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廣翔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跟進行動一覽表中與廣播有關的項目

第一項 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在有需要時匯報最新情況。其後，我們一直有留意相關發展。

2. 自上次匯報以來，海外對接收控制技術的法律保障有一些進展，有助收費電視業界遏止盜看問題。澳洲和新西蘭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通過有關版權項目技術保護措施的新法例，其中一條涉及收費電視服務的限制接收系統。此外，兩國亦制定了有關製造、進口、出售用以破解技術保護措施設備及就有關設備進行其他交易的民事及刑事罰則；至於針對使用非法解碼器在家中盜看的行爲，則只可訴諸民事訴訟。美國的版權法例已訂明，凡未得傳送機構同意而把收費電視傳輸解密，即屬刑事罪行；但實際上，有關情況通常循民事訴訟索償。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發出的限制接收指令(Conditional Access Directive)，仍然是歐盟有關收費電視的主要法律，其會員國普遍亦參考該指令行事。每個歐盟會員國均須採取必要的措施，禁止進行與非法解碼器有關的商業活動。在各國努力下，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問題看來已有所減少。

3. 至於香港，盜看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亦已大幅減少。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當時的電訊管理局和警方共進行19次突擊行動，打擊非法售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共有78人被捕或獲邀協助調查。但在過去三年，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並無接到市面有非法解碼器供應的舉報或營辦商有關盜看三間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投訴(即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及無線收費電視有限公司的服務)。收費電視營辦商亦善用最新的限制接收技術，確保只有已繳費用戶才可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其中，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提升其限制接收系統，結果證明能有效阻止盜看其收費電視節目的情況。事實上，隨着引入這種新科技，我們發現在本地市場提供非法解碼器的盜版集團的活動，已有所收斂。

第二項 與廣播事務管理局有關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的會議曾商討有關為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羅致更多不同背景的人才及廣管局施加處罰標準的事宜。

2. 委員或已留意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取代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成為負責監管廣播業及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通訊局成員的組合匯聚了廣播和電訊業，以及法律、會計、行政和其他專業內有名望的專家，使通訊局可倚仗其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隨函附上二零一二年三月所發出有關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新聞稿。

3. 至於施加處罰的標準，我們希望指出，通訊局自接掌廣管局的職能後，繼續根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處理有關電視及電台廣播的投訴，如投訴成立，便會因應所犯事項的性質、嚴重和頻密程度、有沒有從輕處分的理由、先例以及有關情況等因素，施加適當的處罰。此外，通訊局根據其法定職能，會繼續為電視及聲音廣播節目內容訂立社會接納的恰當標準；定期檢討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節目標準業界守則，確保守則反映社會的標準和受眾口味的變化；妥為保障兒童和年青人；以及避免向廣播機構作不必要的規管。

第三項 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展

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估計就稍後終止模擬廣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2. 其後，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本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展。我們亦曾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告知議員，政府在考慮最新情況(包括數碼地面電視網絡的覆蓋範圍和滲透率)後，決定把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年底。

3. 終止模擬廣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取決於不同的因素，包括與內地當局協調頻率的安排、終止模擬廣播後的頻譜規劃，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等。由於存在變數，在現階段就終止模擬廣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作確實的估算，實屬言之尚早。然而，在模擬廣播終止前的一段時間，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最新進展，以及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提供有關終止模擬廣播所帶來的預計經濟效益的資料。

第六項 香港電台(港台)人力安排進度報告

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匯報港台有關節目主任職系人員的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的進展。

晉升選拔工作

2. 港台已在二零一一年完成節目主任職系人員的首輪晉升選拔工作，而二零一二年的有關晉升選拔的工作亦已展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恢復晉升選拔工作以來，港台為個別工種的不同晉升職級空缺進行了共 43 次晉升選拔工作。港台按既定程序召開晉升選拔委員會，評審各合資格人員是否適合晉升。經進行晉升選拔後，結果有 87 名節目主任職系人員獲晉升或安排署任，涉及職級包括副廣播處長、助理廣播處長以及總監(廣播事務)。

招聘工作

3.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港台已為下述工種的 88 個職位空缺展開共 23 次招聘：布景設計、錄影剪接、資料室／節目資料庫、中文新聞、中文電台節目、電視及新媒體節目、媒體管理、攝影師、燈光師、收音師、動畫及平面設計、英文新聞、英文電台節目、化妝及服裝、錄播事務與外勤直播、製作資源及布景。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港台共收到逾 17 000 份申請。港台已完成其中六次招聘工作，涉及職位空缺 24 個；在新入職的人員中，有 18 人(75%)在獲聘前是港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這些招聘工作完成後，我們預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數目會相應減少。按現時處理申請的進度，餘下 17 次共涉及 64 個職位空缺的招聘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

5. 由於沒有合適人員可作內部晉升，因此在上述共 23 次招聘工作中，有四次是為 10 個晉升職位空缺進行招聘，涉及英文電台節目及英文新聞及時事這兩個工種的高級節目主任和節目主任職位。

6. 港台會繼續循正常的招聘及晉升選拔程序，填補因自然流失及機構發展而出現的空缺。

新聞公報

政府公布通訊事務管理局任命

政府今日（三月十六日）公布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主席和成員的任命，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訊局是規管電訊和廣播業的單一規管機構，將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

通訊局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

何沛謙

副主席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非官方成員

———

區文浩

郭艷明

李李嘉麗

雷紹麟

伍清華

司徒耀焯博士

徐尉玲博士

黃冠文

黃應士

官方成員

———

通訊事務總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說：「通訊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監管機構，需要負起相當繁重的職責。我很高興何沛謙先生同意出任通訊局主席。他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主席，他的任命有助現有規管架構順利過渡至新的通訊局。我們非常感謝何沛謙先生的卓越領導和服務公眾的熱心。」

蘇錦樑說：「通訊局成員的組合匯聚了廣播和電訊業，以及法律、會計、行政和其他專業內有名望的專家。各成員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將對新成立的通訊局的工作大有幫助。」

蘇錦樑說：「我有信心在何沛謙先生的領導下，加上其他成員同心協力，通訊局定能應對科技發展和媒體匯流為規管方面所帶來的挑戰。」

蘇錦樑亦藉此機會表達政府對各廣管局成員的謝意。他說：「廣管局在廣播方面為通訊局奠下穩固的基礎。」

通訊局主席和非官方成員的簡歷如下：

何沛謙（主席）

———

何沛謙為資深大律師。他現時為廣管局主席及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亦曾出任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和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以及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和建築物上訴審裁處的主席。

區文浩

區文浩是電訊專家。他自電訊管理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成立以來，一直在該局工作，並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出任電訊管理局總監直至二〇〇七年退休。

郭艷明

郭艷明在傳媒行業有豐富經驗。她曾於不同類型的傳媒機構工作，包括電台、電視和印刷媒體。她自二〇一〇年起擔任廣管局和政府的公共事務論壇委員。

李李嘉麗

李李嘉麗為會計師。她於二〇〇三年十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期間出任庫務署署長。她現時為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雷紹麟

雷紹麟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起擔任廣管局委員。他現時為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的公共事務論壇成員。他在引領年青一代參與公共服務方面具有經驗。

伍清華

伍清華是退休電訊業從業員。他曾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和多個與電訊業相關的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他自二〇〇〇年起擔任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名譽顧問。

司徒耀焯

司徒耀焯對電訊業有豐富經驗。他現時為香港通訊業聯會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亦曾是政府的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

徐尉玲

徐尉玲是香港董事學會行政總裁。她現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樂團理事會主席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她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七年期間擔任廣管局委員，並曾擔任廣管局業務守則委員會主席。

黃冠文

黃冠文自二〇〇五年起擔任廣管局委員，現為廣管局投訴委員會主席。他亦為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和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的委員。

黃應士

— — —

黃應士是資深廣播工作者。他於二〇〇六年一月至二〇〇七年三月期間擔任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主席。他曾是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亦曾擔任職業訓練局大眾傳播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通訊局是透過合併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而成立，以有效應對科技發展和媒體匯流帶來的挑戰。通訊局的行政部門將於通訊局成立當日開始運作，部門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首長是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局主席及非官方成員將獲得每月分別為六萬元和二萬元的酬金，以感謝他們服務社會的熱誠。

完

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3時50分